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学函〔2018〕17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届高校毕业生 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2018〕7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19届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具有严肃性、权威性，毕业生图像信息注册是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统一要求和技术标准”安排部署，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二、高等学校图像信息采集包括个人、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模等诸多信息，必须切实保障国家人才数据库和高等教育学籍信息安全。严禁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擅自与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机构进行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

泄露相关数据信息。

三、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文件精神，我省 2019 届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工作仍由新华社甘肃分社统一完成。具体时间、步骤等安排另行通知，并请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与新华社甘肃分社联系。

四、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组织应届毕业生在网上进行图像校对，以提高图像链接的准确性。图像信息有误或遗漏的，各高等学校要及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在线更正或补报，确保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完整。

五、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图像采集单位应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改进毕业生图像采集质量，提升学生对采集图像的满意度，确保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图像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随时向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反映。

联系人：高贤君 监督电话：0931-8721939

